

关于财达证券睿达鑫盈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财达证券睿达鑫盈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成立。根据《财达证券睿达鑫盈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合同指引》）等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相关自律性文件的规定，经与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我公司拟对《财达证券睿达鑫盈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以及风险揭示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合同的要素修订内容前后对比及变更后的合同文本详见附件。

根据《财达证券睿达鑫盈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五节的规定，经托管人同意后的合同拟变更内容应当及时在管理人网站通告投资者，同时约定合同变更征询期。

本次合同变更征询期为 3 个工作日即 2026 年 9 月 16 日-9 月 18 日，投资者可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向管理人反馈意见。管理人拟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设置临时开放期，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应在临时开放期办理退出事宜。投资者未反馈意见也未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合同变更生效日以管理人后续公告为准，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集合计划合同的组成部分。

特此公告。

附件：财达证券睿达鑫盈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要素变更对照表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5 日



附件：财达证券睿达鑫盈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要素变更对照表

要素	变更前	变更后
投资限制	(12)非公开发行的债券(如私募债)配置比例上限设为资产净值的 80%，且在买入时应满足下述条件之一：1) 该债券发行主体或担保方应发行过公募债；2) 该债券发行主体或担保方虽未发行过公募债，但债券发行主体的评级在 AA+及以上；	(12) 非公开发行的债券（如私募债）配置比例上限设为资产净值的 60%，且在买入时应满足下述条件之一：1) 该债券发行主体或担保方应发行过公募债；2) 该债券发行主体或担保方虽未发行过公募债，但债券发行主体的评级在 AA+及以上；

注：本次合同变更的主要条款为按照以上变更要素进行的合同条款相关修订，本次变更的其它条款为管理人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运行情况所做的修订，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合同文本。

